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薰喬（原名：劉僑圓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薰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18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1,250元	利息	447,245元	114年7月18日	114年7月23日	(6/365)	12.72%	935.17元
合計							452,18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家蓁